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施政報告

(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臺、區里行政業務

一、支援南亞海嘯醫療救護行動：

93年12月26日印尼蘇門答臘島西南方約260公里、印度洋海床下方約40公里的地殼深處，發生芮氏規模9.1強烈地震，引發高達數公尺的大浪形成大海嘯，並造成印尼、泰國、斯里蘭卡及印度等國沿海嚴重災情，死亡人數超過30萬人；其中，印尼蘇北省亞齊受創最深。基於人道救助，本府於94年1月7日組成20人醫療隊前往印尼(94年1月15日返台)，計畫於災區亞齊省建立救護站基地及選定馬拉布為前進救護站地點，

提供災民醫療照護(本次受惠民眾約500人次)。本府民政局派遣2人隨隊救災，並負責醫療救護隊之後勤補給與當地華僑聯繫等事宜。獲致跨國救援之寶貴經驗。

二、強化區級災情通報機制：

本府民政局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已穩定運作，自94年6月份起本市各區災情回覆測試(網路及PDA)每月第一週星期三上午進行測試。另為強化防災緊急聯繫機

制，本府民政局函請本市各區申裝中華電信公司「一呼百應」服務，提高團隊機動能力。

三、支援 0612 豪雨重創中南部災區搶救復原任務：

94 年 6 月 12 日梅雨鋒面過境帶來大量雨量，滯留雲系造成南臺灣重創，臺北市雖未造成任何災情，但本府成立「緊急災防支援小組」由副市長葉金川主持召集市府相關局處，於 94 年 6 月 16 日組成先遣部隊前往雲林縣受災鄉鎮協助救災。

任務執行成果：

- (一) 負責本次 0612 支援雲林水災協調聯繫工作。安排本府救災支援人員食、宿計 140 人次（養工處 48 人、環保局 2 梯 73 人、衛生局 19 人）。
- (二) 協助雲林縣政府工務局（該縣本次災害應變主政機關）水利課蒐報彙整災情資料。彙整雲林縣受災鄉鎮災情通報 109 案（土庫鎮、口湖鄉、四湖鄉、水林鄉、台西鄉、麥寮鄉、二崙鄉、元長鄉、東勢鄉、蔴桐鄉、虎尾）
- (三) 協助雲林縣政府災害應變小組建立各式表單資料：「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雲林縣 0612 水災各鄉鎮市搶險工程統計表」、「受災嚴重鄉鎮緊急聯絡窗口一覽表」、

「雲林縣 0612 豪雨各鄉鎮淹水情形一覽表」、「雲林縣 0612 豪雨各縣市支援人員配置一覽表」、「雲林縣 940612 豪雨災情彙總表」、「雲林縣政府 0612 豪雨災情損失彙整表」。

(四) 運用本府民政局「防災通報系統—『緊急通報』」功能，通知雲林縣政府派至各受災鄉鎮勘災人員災情回覆。

四、市長與民有約：

市長與民有約活動共計辦理內湖、士林、南港、松山、信義等 5 場次，市民經由與市長面對面的溝通，並由相關權責單位於旁說明，使陳情問題能儘速謀策解決。

五、市容查報：

(一) 市容查報案件共計查報 5 萬 1,146 件，其中 4 萬 9,928 餘件已完工結案，其餘案件仍持續處理中。

(二) 調查本市橋樑、路燈桿、交通號(標)誌桿、清潔箱及緣石等公共設施被塗鴉情形，經查計有 201 處地點，於函請各權責單位處理後，經各區公所派員複查皆已改善完妥。

六、區政說明會：

分別於 3 月 24 日、4 月 28 日在信義及中山等 2 區辦理區政說明會完畢，會議提案計 29 案，各提案已依規

定程序進行追蹤列管。

七、基層建議案管理系統：

為有效掌控案件處理進度與案件分布之趨勢建置基層建議案管理系統，並於 93 年 10 月份上線啟用，惟鑑於區級基層建議案相關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業於 3 月 28 日及 6 月 8 日分別舉辦「建議案列管作業講習」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藉以賡續精進本市基層建議案追蹤列管機制。

八、區里工作人員研習：

為提升區里工作人員工作職能，規劃各類研習課程，自 94 年 1 月起假本府公訓中心陸續辦理「區里工作人員活動海報 POP 設計研習班」、「快速記憶研習班」及「文字記憶研習班」等，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畫，培養區里工作人員雙語能力，舉辦「英文記憶初階班」，各班期計調訓約 340 人次，成效良好。

九、區志編纂：

為保存地方文史，提供關心地方發展的民眾一個重要的文獻參考，規劃各區辦理區志編纂作業，目前由中山、文山及內湖等 3 區辦理區志編纂作業，預定於 95 年 8 月可完成。另為充實地方文史資料，規範各區持

續辦理地方文史資料蒐錄工作，以作為編纂區志之基礎。

十、績優里幹事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

本市各區公所依據「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薦舉績優里幹事共計 88 位；另由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推薦之民政人員中評選出 18 位為本市績優民政人員。

預訂於 94 年 7 月 28 日辦理表揚大會，以表彰慰勉各績優人員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

十一、城鄉交流：

為與本市以外鄉鎮市區公所或團體組織相互交流，本府民政局訂定城鄉交流計畫，並透過各區公所就文化活動、觀光、教育、醫療、環保及農特產品展銷等業務層面進行交流，以達共同發展、互利互榮。截至 94 年 6 月為止已參訪之區公所有：大安區、信義區、士林區、中正區、南港區及文山區等 6 區。

十二、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網站圖資維護及功能提昇：

為提供更人性化操作介面、更正確詳實之圖資，方便市民獲得相關資訊，本府民政局自 94 年 1 月辦理電子地圖圖資更新維護及功能擴充。本案分為圖資更新維護及功能擴充，及電子地圖網站更新二大類。主要有：

地標更新維護、地形圖更新維護、下載專區圖檔更新、道路中心線更新維護、新增距離及座標測量功能、地標維護功能修正…等。期使圖資資料更正確詳實，以達便民之目的。

十三、建立區政業務知識管理資料庫：

為業務經驗傳承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區政服務品質，本府民政局自 93 年 4 月份起建置「臺北市政府民政業務知識管理系統」，蒐錄區政人員在辦理各項業務時可以運用和遵循的標準作業程序，提供承辦業務人員隨時直接透過網站下載或查詢作業方式、法令及表單，便利承辦人員運用，讓市民在每一個區公所都可得到一樣高品質的服務。

本系統初期網站建置架構已完成，共有 75 項與人民申請案件有關之項目，已完成複審程序，預計 94 年底可陸續提供各區業務承辦上線試辦使用。若成果良好，接著將陸續擴及到區公所其他業務項目。

貳、區里自治業務

一、賡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本府民政局 94 年度編列 4,413 萬餘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至 94 年 2 月共順利甄選 20 座鄰里公園，彙整為 19 件合約，各案經徵求專業團隊、

規劃設計、辦理 3 次社區說明會、期中審查、期末審查及圖說審查，完成規劃為具有當地特色、創造力的鄰里公園主題經營，並將於 95 年度完成公園改造工程。另 93 年 12 月底前已完成 93 年度規劃案 17 件鄰里公共空間、公園改造工程案，截至目前為止，各工程案均依計畫進度施工中。

二、里民活動空間管理：

推動「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以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自 89 年 6 月底市議會審議通過施行迄今，全市至 94 年 6 月底計有 214 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另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計 188 次。另本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 151 處，全市里民活動處所計 365 處，紓解本市各里活動場所不足之需求。

三、協辦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於 94 年 5 月 14 日舉行，協助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本次國大選舉，本市選舉人數計 199 萬 2,765 人，投票人數 54 萬 184 人，投票率為 27.11%。

四、辦理 94 年度友善里鄰經驗分享活動：

本府民政局 94 年度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工作，以里鄰經驗分享為主題，邀請推動里內公共事務具有成效

之里長，將其成功經驗提出報告；並結合里長慶生會，使里長在溫馨的氣氛中，與其他里長作經驗分享及交流，預計分 6 梯次舉辦。另將擇期舉辦績優里民活動場所實地觀摩活動，以提升本市里民活動場所之服務品質。第 1、2、3 梯次之里鄰經驗分享活動，分別於 94 年 2 月 25 日、3 月 25 日及 5 月 6 日假本市 NGO 會館舉辦，共有近 100 名里長參加。

五、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

為發展各行政區之特色，以活化地區文化，提昇區民對地方認同，促進地區民眾參與，提供市民參與公共生活之場所，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至 94 年 7 月止公民會館已完工者計有北投、文山、大同、信義、中正區公民會館；完成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者計有中山、士林等二區。

參、宗教禮俗業務

一、宗教相關法令訂定：

94 年 4 月 19 日府民三字第 09403131600 號令頒「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二、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委外審核：

94 年度業規劃為委託會計師審查財務報表及針對財務報核缺失進行輔導，本府民政局委託之專業會計人員

業於 94 年 4 月 8 日起駐民政局協助輔導及審查報表，以即時發現財務問題即時提供專業意見予以解決，輔導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

三、未登記宗教團體訪查：

94 年 4 月 22 日至 94 年 7 月 22 日依未登記宗教團體訪查實施計畫辦理未立案宗教團體訪查，並將訪查結果更新至宗教資訊系統，俾供市民查詢。

四、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暨市政座談會：

94 年 6 月 29 日假市政大樓親子劇場辦理「94 年度宗教團體研習暨市政座談會」，會中約計有 120 位宗教團體代表參與表達市政建言。

五、積極推展宗教相關活動，提昇宗教精神文化：

94 年 4 月 13 日至 94 年 6 月 8 日與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共同辦理保生文化祭活動；94 年 4 月 23 日至 94 年 5 月 2 日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及本府文化局共同辦理「2005 台北媽祖文化節」宗教文化活動。

六、「心鏡宗教季物」發行：

94 年 3 月 30 日以「日常修行方法入門」為專題，發行第 4 期刊物 3,000 本；。94 年 6 月 20 日以「繽紛熱鬧的宗教藝陣」為專題，發行第 5 期刊物 3,000 本。

七、調解業務考核及研習：

94年3月22日至94年3月29日辦理本市各區調解業務考核，並遴選信義、大安、中正、萬華、文山及北投等六區送請法務部辦理複核；94年6月16日辦理「94年度各區調解委員研習暨市政座談會」，會中約計有100位調解委員參與表達市政建言。

八、辦理2005臺北燈節活動：

94年2月11日至94年2月27日假本市仁愛路全線、國父紀念館、市政大樓及市府廣場等地舉辦「2005臺北燈節」活動，估計帶動本市觀光人潮510萬人次。

九、12區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

94年1月至94年6月底，業有內湖區、信義區、萬華區、文山區、中正區、中山區、北投區、大同區、大安區舉辦本市基層藝文活動計10場次，帶動各區民俗藝術傳承及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

十、重要國家節慶期間國旗懸掛作業：

93年12月22日至94年1月4日（行憲紀念日至元旦期間），於本市重要道路綠地、聯外橋樑暨人行陸橋等地點執行本市重要國家節慶期間國旗懸掛事宜。

十一、NGO會館推廣活動：

94年3月30日、4月20日、5月25日、6月22日，與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知識起飛 健康城

市」系列公益講座 4 場；94 年 5 月 18、19 日協助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人員研習訓練。

十二、城鄉會館推廣業務：

94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7 日辦理「喜事連年-珍藏婚書」展覽。

十三、規劃輔導孔廟增祠入祀案：

為讓地方傑出的教育家或對文史哲學方面具有卓越貢獻者，亡故後能入祀孔廟，以示尊崇，特訂定「臺北市孔廟崇文祠及弘道祠入祀要點」，於本市孔廟園區內儀門兩側增設崇文及弘道二祠，預定 94 年 9 月 28 日辦理入祀儀式。

十四、配合辦理全國孝行獎活動：

本年度全國孝行獎由臺灣省政府主辦，本市推薦邱思璇、朱毓琪、何智希、王麗津、吳春榮、龍村倪、嵇士慧等 7 名孝行模範，於 94 年 4 月 29 日決審會全數審查通過，當選中華民國 94 年孝行獎之全國孝行模範，並於 94 年 5 月 26 日假台中市金典酒店舉行表揚活動。

十五、94 年春祭烈士入祀活動：

本市春祭烈士入祀典禮，於 94 年 3 月 28 日上午假

本市忠烈祠舉行，今年春祭入祀本市忠烈祠的烈士為設籍本市故替代役役男陳志祥、抗戰時期海南島陣前起義烈士李慶安君等 2 名。入祀榮典由本府民政局以莊嚴隆重之入祀儀式，告慰烈士們在天英靈。現場崇榮樂聲，鐘鼓齊鳴，喪砲十九響中故烈士們靈位在其遺族家屬以及陪祭、與祭人員的護送下，完成入祀典禮。

十六、辦理為期三個月之「乙酉年禮俗季系列活動」：

- (一) 94 年 4 月 16 日辦理古式婚禮。
- (二) 94 年 4 月 30 日辦理香草創意活動。
- (三) 94 年 5 月 7 日至 15 日辦理生命禮俗主題攝影展。
- (四) 94 年 4 月 16 日至 94 年 7 月 15 日辦理生命禮俗文物主題展。
- (五) 94 年 5 月 7 日辦理祭祖活動。
- (六) 94 年 5 月 14 日與福智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承歡膝下-洗腳禮」活動。
- (七) 94 年 6 月 18 日由中山、士林、內湖、大安四區聯合舉辦深具民俗文化特色的閩式聯合成年禮。

十七、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活動：

宣導推動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活動，93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焚燒總量計 2 萬 4,720 公斤。

十八、辦理臺北市聯合婚禮：

(一) 94 年 1 月 1 日辦理「臻愛姻緣定」聯合婚禮共 99 對新人參加。

(二) 94 年 4 月 16 日辦理「愛情桃花源」古式傳統婚禮，共 72 對新人參加。

肆、戶政業務

一、辦理「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有關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已於 94 年 5 月 14 日投票選舉，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須知」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印製投票通知單等工作，如期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二、賡續建置「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

本府民政局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推行「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截至 94 年 6 月份建置人數已逾 74 萬 7,000 人，並逾 5 萬 8,000 人使用指紋辨識系統辦理戶籍業務。另參與指紋建檔之民眾，並無發生身分證遭偽（變）造情形，足見本系統在加強身分辨識與

防止身分遭冒用之功用上發揮相當大之效益，也間接嚇阻了犯罪行為之發生。此外，本府民政局將在第 2、3 期系統擴大建置完成後，再增加 17 項申辦項目，以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率。

三、配合內政部推行「自然人憑證」業務：

本市自 92 年 4 月份起配合內政部推行以來，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各戶所共核發逾 10 萬 6,000 件，本市受理案件數居全國之冠，並訂定 95 年 6 月份達 12 萬件目標，同時將繼續與內政部共同研擬推廣其應用面，以擴大應用範圍。

四、建置「戶籍資料數位化計畫」：

自 86 年 9 月戶政業務全面電腦化後，各項戶籍資料皆以電子文字檔存放在戶政機關之電腦主機資料庫中，民眾可在任一戶政事務所或設置有戶政工作站之村里辦公室請領現戶及電腦化後除戶戶籍謄本，惟戶政電腦化前所產生之除戶戶籍資料並未建檔存放電腦系統中，仍以簿頁方式存放在各戶政事務所，如民眾需要除戶戶籍謄本，則須至原除戶時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並以人工影印除戶簿頁方式提供，殊屬不便和耗時，且簿冊因保存多年，紙質老化，翻閱使用，容易毀損流失，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資料保存。

有鑑於此，本市爰配合內政部將本市臺灣光復後，戶政電腦化前之除戶戶籍資料共1萬8,964冊，4,62萬9,215戶，11,98萬7,659頁，全部予以數位化，建置影像資料檔，並於94年4月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讓民眾可於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上開除戶戶籍資料。

五、開辦「戶政即時通」便民措施：

為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並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管道，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93年5月10日起，利用MSN免費軟體，提供民眾戶政諮詢及視訊申辦服務。除可透過MSN詢問戶籍問題外，民眾只要有視訊設備(可以開啟MSN之網路攝影機及語音功能)，即可利用視訊申辦現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門牌證明、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及出生地登記。該項便民措施並結合本府民政局原有之戶政工作站、輕鬆遞易利辦、戶政巡迴車等措施，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截止94年6月底止，計受理995件。

六、建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一) 成立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

本府於93年11月25日成立跨局處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由金副市長溥聰擔任召集人，本府民政局擔任單一服務窗口，並依權責分

工由本府相關機關分別積極辦理。工作小組成員除由本府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新聞處、公訓中心、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等機關組成外，並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及專家學者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並分別於 94 年 3 月 14 日及 5 月 19 日召開 94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二) 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為協助新移民儘速融入臺灣社會，本府民政局 94 年預定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計 8 班(外籍 6 班；大陸 2 班)，分由松山、信義、中正、中山、萬華、大同、士林及北投區戶政所辦理，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松山戶政所辦理完竣，並招收 31 名學員。

(三) 開辦新移民母國語言研習班：

為增進跨文化了解，本府民政局 94 年度特開辦新移民母國語言研習班(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各 1 班)，分別由大安、文一及文二戶政所辦理。

(四) 定期開辦國台語研習班：

為使新移民及早適應台灣生活，民政局特開辦國

語及台語研習專班，94 年度預計各開辦 3 班，分別由內湖及南港戶所承辦。

(五) 成立全國首創之「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於 94 年 2 月 26 日開幕，會館位於本市八德路 4 段 768 之 1 號，一樓設有服務櫃檯、網路資訊空間、客廳及報章雜誌、親子遊戲、簡食咖啡等區及開放式料理台；地下一樓則設有研習室及多功能室。另為提供新移民語言無障礙之服務，除訂閱大陸、越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報章雜誌外，更有 24 小時電話服務，並於週一至週日每日上午安排越語通譯人員，週一、週四及週日下午安排印尼語通譯、週二及週五下午安排英語通譯、週三及週六下午安排泰語通譯，下午 5 點至隔日上午 9 點則提供電話語音服務及留言功能。

(六) 辦理「臺北市新移民歌唱比賽」：

民政局於 94 年 2 月 16 日假新移民會館舉辦臺北市新移民歌唱比賽，包括競賽組及表演組，不諳國台語之新移民亦可以母國語言參加表演，讓市民得以感受多元文化交流的美妙。

(七) 辦理「2005 臺北潑水節活動」：

民政局於 94 年 4 月 16 日假松山國小舉行「2005 臺北歡樂潑水節」，透過泰國祈福儀式及潑水活動，使新移民一解思鄉之情懷，感受溫馨年節氣氛，估計參與活動之新移民及其家屬人數約 500 人次，讓市民朋友以多元角度認識新移民，期增加跨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伍、孔廟經營與管理

一、辦理「第三級古蹟交趾陶修復工程」：

為保存文化資產，並振興北大同區文化園區古蹟資源特色，辦理「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交趾陶修復工程」，工程於 94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訂於本（94）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修復。

二、辦理「臺北孔廟整體行銷」，行銷臺北孔廟、發展儒學特色、增加國際能見度、活絡廟學宮核心地區、振興帶動孔廟觀光及北大同文化產業，特委託辦理「臺北孔廟整體行銷」整體性長期性規劃報告，並預訂於 94 年 9 月 4 日辦理「先師孔子周遊臺北」主題行銷活動，將儒學與現代生活結合。

三、結合社區資源，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與經典文化傳承研習：

（一）大家來寫書法：每週三下午於儀門迴廊舉辦寫書

法活動，帶動社會學習寫書法風氣。

- (二) 四書章句講習：分為論孟章句班及學庸章句班，春季班自 94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止由樊老師克偉深入引領學員了解四書之義理內涵。
- (三) 南管曲藝傳習：自 9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每週六晚上由新錦珠劇團指導，教導基礎南管教唱及樂器演奏；另 94 年 1 月至 12 月每週三晚上則由華聲南樂社教導進階南管音樂研習。
- (四) 南管雅樂：於每月第一、三個星期日上午假儀門辦理南管雅樂欣賞等，藉以有效推廣傳統文化。
- (五) 「讀經班」為臺北孔廟持續辦理推動之業務，頗受社會大眾之肯定，本活動充分利用空間配置及人力支援並因應現代市民大眾學習需求，自 94 年 1 至 12 月（9 月祭典停課），每週六上、下午由專人義務教學並輔以行政志工協助推廣傳承經典文化，以落實文化深層紮根教育，讓兒童得到中華文化經典的滋潤，更使兒童在潛移默化中學習吸取文化精華，參加總人數約為 600 人。
- (六) 為推廣河洛漢語，發揚精緻傳統母語文化：與中華民國傳統詩學會合辦「臺北市孔子廟河洛漢詩班」，分為春(3 至 6 月)、秋(9 至 12 月)二期每

週四晚間於明倫堂研習上課，邀請黃冠人等名師以河洛語教授、講解、吟唱漢文漢詩暨傳統詩、絕句、對聯律詩等習作，參加學員踴躍，約近百人，使本土詩詞吟唱藝術推廣傳承。

四、辦理崇文祠及弘道祠入祀禮，活化孔廟祭祀典禮，並注入現代化教育意義：為表彰對教育、文化或對社會具有卓越貢獻者，以彰顯孔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偉大教育理念，及注入現代教育意義，且活化孔廟祀典。」由本府民政局及孔廟管理委員會自 93 年 11 月起先後召開 4 次府外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草擬「臺北市孔廟崇文祠及弘道祠入祀要點（草案）」，定於臺北市孔廟園區內儀門兩側增設崇文及弘道二祠。為了慎重周延廣納眾議，並於 94 年 6 月 23 日召開公聽會，並提送 94 年 7 月 5 日本府第 1328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臺北市孔廟崇文祠及弘道祠入祀要點」。預訂於 94 年 8 月底完成推薦入祀人選及評審作業，希於 94 年 9 月 28 月辦理首次入祀禮。

陸、未來工作重點

一、為持續落實市容查報工作，除促請各區公所對於市容查報工作應質與量並重，另賡續配合業務需要進行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

- 二、持續進行修訂臺北市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使要點規定與實際作業能與相合，同時提昇市容查報成效。
- 三、為使法令執行能符合時宜，將研討修訂「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臺北市里鄰長（里辦公處）出具證明作業要點」等相關條文。
- 四、賡續推動市民參與，改善老舊社區環境，辦理社區環境—鄰里公園、鄰里公共空間改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及主題會館規畫營造，提昇里鄰公共空間環境，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五、辦理公民養成訓練，提高市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知能，並激發里鄰社區榮譽心，增強對地地方向心力及責任感，共同建立及維護優質居家生活環境。
- 六、提升公民會館使用效能並推動公民會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七、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提供市民活動空間，辦理休閒康樂藝文活動。
- 八、成立宗教科，強化宗教輔導業務：
 - （一）輔導寺廟、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變更）登記。
 - （二）辦理宗教團體研習會（財務、業務、法令、環保消防等）。

- (三)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 (四) 辦理宗教及禮俗研習課程。
- (五) 辦理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活動場所。
- (六) 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表揚大會。
- (七) 賡續發行宗教刊物。

九、辦理績優調解委員表揚活動。

十、規劃暨籌備「2006 臺北燈節」活動。

十一、賡續辦理 94 年度各區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尚有 4 場次)，規劃辦理 95 年度各區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計畫評比作業。

十二、實施 94 年度本市重要國家節慶期間國旗懸掛事宜。

十三、擴大辦理 94 年度中元普渡祭典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

十四、辦理改善民俗績優表揚活動。

十五、辦理 94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及表揚活動。

十六、辦理 94 年度聯合婚禮系列活動。

十七、辦理 94 年度非政府組織會館推廣系列活動。

十八、辦理 94 年度城鄉會館推廣暨系列活動。

十九、擴大「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功能及服務項目：
為擴大辦理全國首創「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

之功能及服務項目，本案預定於 94 年度執行第 2、3 期擴大建置事宜，除增購相關機具及設備、增加 17 項戶籍申辦項目外，並擴大市政服務範圍。

二十、辦理「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預定於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惟案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9 號解釋暫時處分，對內政部規劃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之措施為暫停適用，是內政部將俟司法院大法官正式解釋，再訂定換證日期，本市亦將配合內政部規劃之期程辦理。

二十一、提昇祭孔精緻度，辦理佾舞種子教師研習培訓班及暑期佾舞生、樂生研習營，弘揚並傳承傳統雅樂文化資產。

二十二、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55 週年釋奠典禮。

二十三、賡續辦理孔廟交趾陶修復工程，保存文化資產、發揚民俗匠藝。

二十四、辦理「臺北孔廟整體行銷」，行銷臺北孔廟、發展儒學特色、增加國際能見度、活絡廟學宮核心地區、振興帶動孔廟觀光及北大同文化產業。

二十五、辦理崇文祠及弘道祠入祀禮，活化孔廟祭祀典禮，

將儒學與孔學現代化，展現城市文化風貌。